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90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
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學正常化，精進課程品質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
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
程綱要科技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自然領
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，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倘貴校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及貴校如獲本市補助112
學年度雙語創新(含試辦)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授課
教師且在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，請務必薦派教師參
加研習(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場次及時間另案
通知)。
- 四、另為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能力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845號函明



定，本市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專長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須達80%之完訓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得自研習活動當日起2年內覈實申請補休(得課務排代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場次 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沈亞丘校長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吳享鴻校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李培濟校長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侯坤鉉校長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李孟憲校長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老師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老師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高翊峯老師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老師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黃啟彥主任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朱灝蓉主任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劉恭言主任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劉勝民主任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陳毅宏主任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王萬意主任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自造科技中心黃永定主任

2023/09/13
電 交 換 章